

厦门庚荃汇商贸有限公司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厦门庚荃汇商贸有限公司；单位住所：厦门市同安区阳翟二房三里 572-101 号、573 号、573-101 号

召回负责人：张仁爱 联系电话：13705921383 电子邮箱：_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（厂）销售的大葱产品，商标无，规格20斤，生产日期（批次）20250720，销售区域为厦门因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。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公司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销售经营，主动召回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经营者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厦门庚荃汇商贸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